

57 以賽亞書：警戒不要犯罪 59:1~21

一、概論

這段經文深入剖析了《以賽亞書》59 章的內容，從對以色列深重罪惡的控訴，轉向神親自介入的救贖行動，最終以對新約百姓的祝福與應許作結。

1. 以色列的罪惡與後果：全面的敗壞

文章首先指出，59 章開篇揭示了以色列的根本問題：他們的罪惡使他們與神隔絕，導致神「掩面不聽」（59:2）。先知用強烈的意象來形容罪的全面性，從「手、指頭、嘴唇、舌頭」到「腳」（59:3, 7），表明罪惡無處不在，滲透了整個社會。

這種罪惡導致了悲慘的後果：

- (1) **屬靈的瞎眼**：他們在屬靈上「摸索……好像瞎子」，無法辨別真理與公義，如同在白天絆倒（59:10）。
- (2) **神的保護撤回**：他們的罪惡作了見證，導致神不再保護他們脫離仇敵之手（59:9, 12）。
- (3) **內心與行為的敗壞**：他們的心思充滿罪孽，行為則帶來荒涼與毀滅（59:7）。

2. 神的親自介入：大能的戰士

當先知描繪了一幅充滿罪惡與絕望的畫面時，耶和華突然出現，親自介入施行「拯救」（59:16）。經文用強而有力的軍事意象來描述神：祂是一位穿戴**公義**為鎧甲、**拯救**為頭盔、**報仇**為衣服、**熱心**為外袍的「大能勇士」（59:17）。這與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對基督徒屬靈軍裝的描述相呼應，但又加入了神聖審判的元素。

這種拯救不僅指將百姓從被擄中解救出來，更包含了**屬靈的救贖**。保羅在《羅馬書》中引用這段經文（羅 11:26），將其指向彌賽亞的工作，因為最終的完全救贖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完成的。

3. 新約的祝福與應許

這章以對悔改者的祝福作結，與之前幾章對惡人的警告形成鮮明對比。神與百姓所立的「新約」（59:21），核心是聖靈與話語的應許：

- (1) **聖靈的同在**：神的靈將不再離開他的百姓（59:21），這與《以西結書》36 章中聖靈使人能遵行神律例的預言相似。

(2) 話語的延續：神的話語將永遠不離他們和後裔的口。

這份新約的應許表明，神的新百姓將以**聖潔與順服神的道**為標誌，與先知時代那些悖逆的百姓截然不同。彌賽亞，作為應許的救贖主，將按照這份永恆的聖約，拯救那些願意悔改的人

二、經文解析

(一) 59:1~3 這段經文深刻地揭示了罪惡如何阻礙人與神之間的關係，並詳細闡明了其具體的表現形式。以下是這段經文的核心內容：

1. 罪惡的隔絕與神的屬性

經文指出，人與神之間的隔絕並非因為神的無能或無心。祂的「膀臂」(手)代表祂個人的行動能力，而「耳朵」則代表祂聽聞的能力。神既有能力，也能聽到，但「罪孽」卻在祂與人之間「造成隔絕」。換句話說，不是神不願意或不能，而是罪惡使祂選擇不聽。這種隔絕不僅是物理上的，更是關係上的。神的「面」被觸怒，祂選擇遠離，因為罪人(「你們」)的罪惡使其無法靠近。

2. 罪惡的具體表現

經文進一步細化了罪惡的表現，從行為到內心，再到言語：

(1) **行為上的罪**：第 3 節的「手」(kaḇ, 手掌或拳頭)與第 1 節的「手」(yad)不同，它特別控訴人的參與、掌握與把持。這裡的「指頭」表示仔細的觸摸，象徵著對罪惡的深切介入。**「沾染」**意味著罪惡留下了清晰可見的印記，而「血」則特指對他人的暴力行為。

(2) **內心的腐敗**：經文再次強調「罪孽」，指內心的腐敗和背逆，這是所有外在過犯的源頭。

(3) **言語的罪**：這裡用「嘴唇」和「舌頭」的重複來強調各種形式的言語之罪。這包括「謊言」(šeqer)，特指故意的虛謊，以及「惡事」(‘āwelâ)，指一切越軌、不值得信賴或不正確的言語。這與以賽亞書 6:5 中提到的言語之罪相呼應，顯示這在神眼中是一項極其嚴重的罪行。

(二) 59:4 這節經文深刻地揭示了以賽亞書中，以色列百姓所犯的罪惡，不僅僅是個人行為的過犯，更是一種根植於社會深處的道德與信仰的全面崩潰。

1. 社會的道德敗壞與法律的誤用

經文首先指出，當時的社會普遍敵視道德立場，以至於公開支持公義（「聲明公義」）的行為變得危險，如同《阿摩司書》5章13節所描述的，明哲人選擇沉默。這節經文的重點並非法官個人的腐敗，而是整個法律程序的被誤用，人們利用法律途徑來達成非法目的。這顯示出社會制度已經從保障公義的工具，淪為惡人行惡的幫兇。

2. 虛妄的依靠與內心的腐敗

接下來，經文以極其強烈的筆觸，素描了當時社會的虛妄狀態。這種「倚靠虛空、言論毫無價值」的行為，揭示了人們所依賴的一切都是缺乏定性與道理的(*tôhû*)。他們自以為是經過深思熟慮，信靠政府、武力或盟友，但作者剖析其本質，指出所有不以神為根基的信靠，最終都是投靠於「毫不穩定之物」。

3. 謊言與背棄真理

經文進一步區分了兩種「謊言」。第3節的「謊言」(*šeqer*)是指特定的虛假言語，而這裡的「謊言」(*šāw'*)則更為嚴重，它代表了一種不可靠的靈，一股全面棄絕真理的風潮。這意味著，百姓的罪惡不僅僅是說謊，而是從根本上背離了真理，導致他們的整個社會都建立在虛妄與謊言之上。

（三）59:5~6 這段經文探討了以賽亞書中，那群沒有被明確點名的「他們」，以及其行為所帶來的有害後果。

1. 「他們」是誰？

作者指出，經文中的「他們」可能是一種刻意的模糊處理，就像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說「他們說」或「大家都認為」。這種寫法旨在概括整個社會及其成員的行為，描繪出一個普遍性的問題：這個社會所生產出來的一切，都對他人有害。

2. 罪惡的產物：有害與無用

經文用兩個強烈的比喻來描述「他們」的行為與後果：

(1) 「毒蛇蛋」：這是指他們所「產之物」對人有害。這些行為和思想從一開始就是壞的，最終只會帶來惡劣的結果，就像毒蛇蛋孵出毒蛇一樣。

(2) 「蜘蛛網」：這是指他們的努力對自己無用。就像蜘蛛網無法用來遮蓋身體，

他們所有的努力，無論是為了掩飾罪惡還是滿足自己的需要，最終都無法帶來真正的滿足。他們最大的努力也會讓自己感到不滿，無法供應所需的保護和安全。

3. 罪惡關係的本質

經文進一步指出，罪人的關係本質是矛盾的：

- (1) 惡意潛藏：他們對別人總是潛在地存有惡意，即使在看似正常的關係中，也隱藏著傷害他人的可能性。
- (2) 無結果的努力：他們所有的努力，無論是為了個人還是社會，最終都不會帶來好的結果，因為這些努力的根源是腐敗的。

（四）59:7 這節經文精闢地解釋了以賽亞書中先知如何透過比喻，揭示人們的行為、思想與本性之間的深刻聯繫。這節經文的核心內容有如下幾點：

1. 本性影響行為

這段經文首先指出，人們的行為（手）、去處（腳）和思想（意念）都受到自身本性的影響。這意味著，人所做的一切並非偶然，而是其內在腐敗的自然流露。

2. 罪惡的全面性

經文用一系列強烈的詞彙來描述這種罪惡的全面性：

- (1) 行為：他們所做的是「製造麻煩的工作」，其行為本質就是罪惡。
- (2) 破壞：他們所行的是「強暴」（ḥāmās），是一種具有破壞性的行為，如《以賽亞書》53:9 所描述的。
- (3) 傾向：他們的「奔跑行惡」顯示了一種傾向，即偏好錯誤的對象和舉止，他們的腳步自然地朝向邪惡。

3. 思想與計畫的腐敗

不僅行為如此，他們的「意念」也充滿罪惡。這裡的「意念」指的是人們評估事物、得出結論的方式，這些意念最終會引導他們形成各種邪惡的計畫。正如經文所說，他們的思想只會「製造麻煩」。

4. 加速的道德崩潰

最後，作者用「荒涼」（šōd）和「毀滅」（特別指「打碎」）這兩個詞來總結。這

些詞彙共同描繪了所有導致道德與社會加速崩潰的因素。這不僅僅是單一的罪行，而是一系列對社會秩序和穩定構成威脅的行為，最終導致整個社會陷入混亂與破壞。

（五）59:8 這節經文是對前面所提罪惡狀態的總結，並將其核心問題歸結於「平安」的缺失。以下是這節經文的觀點：

1. 「平安」的徹底缺失

作者指出，經文用「平安」這個詞作為前後呼應的框架，來總結惡人的狀態。這些人不僅「不知道平安」，他們的生活方式也根本無法帶來平安。這裡的「平安」有著深刻的含義：

- （1）與神的關係：缺乏與神的和諧關係。
- （2）社會的秩序：沒有社會的安定與和諧。
- （3）個人的內在：個性的不成熟，內心充滿自我掙扎和衝突。

2. 「公平」的缺乏與路徑的扭曲

經文接著闡明，惡人缺乏平安的根源在於對「公平」的背離。

- （1）拒絕神的判斷：從根本上說，他們不服從神憑著權柄所定義的「對的事」。
- （2）沒有公義的目標：廣義而言，他們沒有為自己、他人和整個社會設立公正、公道的目標。他們的行為沒有以公義作為最終目的地。

3. 自作自受的惡果

最後，這段話用一個生動的比喻來描述惡人的結局：「他們把路修成彎曲」。這句話的直譯是「他們為自己彎曲了他們的路／結果害到自己」。這表明，惡人所走的彎曲、糾纏之路是他們刻意造成的，而他們在其中所遇到的罪惡與後果，都如同回力球一般，最終反彈回來傷害他們自己。這是一種自作自受的惡性循環，最終導致他們與平安無緣。

（六）59:9～10 這段經文深入探討了人類在追求公義與光明時所面臨的困境，並指出問題的核心在於內心的黑暗。

1. 人性的困境：公義與救恩的落差

經文首先提到「公平」和「公義」（賽 56:1），這是神呼召祂百姓過的生活。神應

許祂的公義旨意終將實現（賽 42:1, 3-4），但人靠自己卻無法達到這個標準。這種理想與現實的落差，導致人們在等待應許的公義救恩時感到絕望。

2. 內在的黑暗：比外在環境更根本

儘管人們「指望」得到光明（賽 40:31，59:9），但他們所面對的卻是「黑暗」（賽 59:9）。以賽亞指出，這種黑暗並非外在環境的困境，而是源於人內心的個人眼瞎（賽 59:10）。無論外部世界是光明還是黑暗，真正的問題在於我們內心的狀況。我們就像死人一般（賽 14:9-12），雖然周圍可能充滿生機，我們卻像瞎子一樣摸索、絆腳，沒有力量活出敬虔的生活。

（七）59:11 這節經文總結了以賽亞書中第一段認罪的內容，並將它與信徒面對罪惡時的反應及神的救贖工作聯繫起來。

這節經文標誌著第一段認罪的結束，其中「公平」和「救恩」與之前的經文（如以賽亞書 59:9 和 56:1）相呼應。這表明信徒在面對罪惡巨大的破壞時，內心會經歷兩種極端的反應：

1. 憤怒：「咆哮」如同以賽亞書 5:29-30 所描述的，是因罪惡而產生的憤怒吼聲。這種情緒可以跟耶穌面對人類痛苦時的神聖歎息（參考：可 7:34；約 11:38），以及羅馬書 8:22-23 中受造物因罪惡而發出的嘆息相呼應。

2. 哀痛：「哀鳴如鴿」則是一種絕望的悲痛。這跟以賽亞書 38:14 中希西家面對死亡宣判時的哀痛相似，反映出信徒在罪惡的壓制下，對公義與救恩的深切渴望。

這兩種反應最終都指向對「公平」和「救恩」的呼求。「公平」在這裡再次被提及，如同在 59:9 節，是對神公義的渴望。而「救恩」（如 56:1），則是對神改變性的拯救工作的期盼。這份期盼是信徒在見證罪惡破壞後的真實回應。

（八）59:12 這節經文生動地描繪了一幅法庭場景，指出罪惡如何成為控告人的見證，並強調了人在神面前無可推諉的認罪狀態。經文內容為如下三點：

1. 罪惡的控告與人性的困境

經文用「罪惡作見證告我們」這個強烈的意象，描繪了在天上的法庭中，我們的

罪惡不再只是單純的行為，而是成為控訴我們、敵對我們的證人。這也揭示了人性的困境：「我們的過犯在你面前增多」。這句話挑戰了「人越活越好」的世俗觀念，指出人在神面前，生命的累積帶來的並非完美，而是過犯的增加。

2. 罪惡的詭詐與不可逃避

作者將罪惡比喻為一個「揮之不去的同夥」，它雖然與我們「同在」，卻在審判時「詭詐地出賣了我們」。這個比喻來自《耶利米書》14 章 7 節，強調了罪惡的背叛性。我們與罪惡的關係是如此親密，以至於我們無法擺脫它，但它最終卻會成為定我們罪的證據。

3. 無可推諉的認罪

最後，經文總結說：「至於我們的罪孽，我們都知道」。這句話點出了人的最終狀態：在神面前，我們無處可藏，也無可推諉。我們必須承認並面對自己的罪行。這份「知道」意味著，我們無法聲稱自己無知，而必須承擔起認罪的責任。

（九）59:13 這節經文延續了以賽亞書中對罪惡的批判，特別聚焦於言語的罪，並將之與內心的敗壞聯繫起來。

1. 經文首先指出，言語的罪是一種綜合性的評論，它跟第 4 節所描述的虛妄言論相呼應。這裡用「懷孕」這個比喻，暗示罪惡並非突然發生，而是從內心先「懷胎」，然後才通過言語和行為「生出來」。這證實了「舌頭是心的指標」，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 12 章 34 節所說。人無法聲稱自己的行為有錯而內心是清潔的，因為所有的行為都源於內心的意圖。

2. 接著，這節經文明確定義了罪惡的本質，它不僅是犯錯，更是對神的刻意背叛：

(1) 悖逆上主：這是一種執意拒絕神的道路的行為。

(2) 欺騙：這不僅是說謊，更是一種口是心非的偽裝，假裝效忠神，但內心卻另有圖謀。

(3) 轉去不跟從：直譯為「離開追隨」，這與《耶利米書》2 章 2 節所描述的新娘與新郎之間充滿愛的伴隨關係形成鮮明對比。這意味著，人不再以忠心來接受神的領導，背棄了與神之間應有的親密關係。

3. 神的審判：被觸犯者的親自介入

最後，經文強調了神審判的特殊性。在神的審判中，祂並非一個事不關己的局外人。祂同時是被觸犯的對象，這使得祂的審判帶有個人的親身介入。這種被「悖逆上主」所觸動的審判，比任何冷漠的法律判決都來得更加深刻。

（十）59:14~15 這段經文深刻地描繪了一個道德淪喪、公義與誠實蕩然無存的社會。經文指出，社會對「公平」這種道德行為進行反彈，將其「趕回去」。同時，作為道德原則本源的「公義」也被邊緣化，被推到「遠處」。這種現象首先在公共生活中顯現：在「街上」，代表誠實的價值觀已經「仆倒」，而正直也找不到立足之地。

這種道德崩壞也蔓延到個人的生活。經文描述「誠實」已經「少見」，甚至可以說是「遺失」了。更糟的是，這個社會對行善的人充滿敵意。一個想要遠離邪惡、單純想行善的人，會成為社會力量的攻擊對象。這不僅僅是像阿摩司書 5:10 所說的，正直的人受到敵視，而是連一個僅僅「離惡」的人，都會成為被掠物的對象，四面楚歌。

這裡的描述總結了以賽亞書 56 章 1 節到 59 章 9 節所描繪的社會光景：一個道德完全崩潰、惡人當道、好人無處容身的絕望社會。這段話拋出一個巨大的疑問：「該怎麼辦才好？」它暗示，在如此嚴峻的光景下，人類自己的力量已經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十一）59:16 這節經文精闢地闡述了以賽亞書中，上帝因以色列社會的極度敗壞而決定親自介入的關鍵原因。這不僅揭示了神對人類軟弱的驚訝，也強調了救贖的唯一源頭。

經文以「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16a 節）這種擬人化的方式，生動地描繪出神對當時以色列社會光景的震驚。儘管百姓已經得到認罪的能力（參考：賽 57:19），但他們卻無力自救，也無人能挺身而出扭轉局面。這深刻地體現了「在人這是不能的」的絕望（參考：太 19:26）。

正因為看見了人類的徹底無助，神決定親自干預。經文指出，「祂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16b 節）。這強調了：

1. 唯一性：只有神能施行拯救。人類無法靠自己的力量脫離罪惡。

2. 目的：神的行動是為了維護祂自己的公義。祂的拯救不只是為了人，更是為了彰顯祂的本質。

這段話的最終結論是，神行動的目的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只有當人敬畏祂的名時，祂的榮耀才得以彰顯。這說明了救贖不僅是為了拯救人，更是為了讓受造之物能正確地回應和尊榮造物主，從而完成祂的旨意。

（十二）59:17~18 這段經文詳細闡述了以賽亞書中，上帝如何親自解決人類的困境，以及祂為此所做的預備。經文指出，上帝本身就擁有解決所有問題的能力。祂的膀臂（參考：賽 51:9，52:10，53:1）代表祂將親自運用自身的能力來施行拯救。雖然這份拯救尚未實現，但經文使用過去式，表明神已經下定了決心。這份行動的核心是公義。神不僅要實現祂一切公義的旨意，而且祂所用的方法也將完全符合祂聖潔本性所定的公義要求和標準。這顯示，神解決世界需要的方式，是將祂的所是（公義）與祂的所能（膀臂）完美地結合在一起。

為了執行這項任務，上帝將自己全副武裝。祂所穿戴的衣著象徵著祂的本性與祂將要完成的事工。這段經文用軍隊的比喻來形容祂的準備，暗示祂將要消滅在世上的仇敵。這呼應了以賽亞書《中的王和僕人異象，表明祂的得勝將是徹底的（參考：賽 42:13）。最後，經文強調這項工作將在全世界施行，並且是絕對公平的，因為祂將「按人的行為施報」。這確保了神所行的拯救與審判，既是普世性的，也是完全公義的。

（十三）59:19~20 這段經文深入地闡釋了上帝救贖工作的三個面向：普世性、能力，以及以錫安為中心的最終勝利。

1. 普世性的成就

首先，神所成就的工作將遍及全地。這不僅是地理上的擴展，更是對祂本質的全面彰顯。祂會展示祂永恆的名（參考：出 3:15），並得到應得的敬畏（參考：賽 6:3）。這意味著，所有認識真理的人都將以敬畏來回應，而凡敬拜祂的人，也將親自經歷祂的榮耀。這份工作將帶來普世性的敬拜與認識。

2. 絕對的能力之工

其次，這將是一項能力之工。經文用「仇敵如河流般沖來，神的靈舉起一面旗幟

來對付他」這個強烈的比喻，來形容神的介入。這不是指被束縛的洪水，而是指神的靈將集結祂的力量（如同 16 節中的「膀臂」和「公義」），在祂的旗幟下贏得勝利。這句俗語生動地描繪了神的靈如何親自對抗所有敵對祂和祂子民的力量，並確保最終的勝利。

3. 以錫安為中心的勝利

最後，這個新世界將以錫安為中心。當偉大的得勝者，也就是那承擔所有需要的至近親屬（參：賽 40:9-11，52:7-10），戰勝了所有仇敵之後，祂將凱旋來到錫安。然而，這份救贖並非無差別的。在錫安內部，也將會有一場篩選。只有那些真正悔改的人才能得救（參考：賽 1:27-28，57:18-19），而這份救恩將不會臨到那些徒有其名卻沒有真正悔改的人（參考：來 12:22-23；啟 21:27）。這再次強調，神在施行救贖和復仇時，都同樣是公義的。

（十四）59:21 以賽亞書 59:21 的核心重點是：立約中保的出現。

這一節經文看似突兀，實則巧妙地承接了前文的控訴與認罪，並為後續的救贖應許開啟新篇章。

1. 立約中保的背景

在前文（59:14-20）中，神親自介入，以普世性的復仇與救恩來修正人類的敗壞。然而，這個過程需要一個中保來完成，而這位中保就是 59 章 21 節所描述的。他與神立約的對象是悔改的全地百姓，這呼應了之前神向普世以色列所做的承諾。

2. 承擔神聖的職責

這位中保的出現，擴充了神藉由「靈」成就救贖的真理（59:19）。他不僅滿有神靈，能以神的話語事奉，而且像神的僕人一樣，是神在地上和祂百姓面前的代表。他將帶來普世性的救恩，並以錫安為中心（參考：40:3-5，52:10）。

3. 救贖的延續與實現

這位中保的身份與僕人彌賽亞相連，他的立約地位是由僕人的死所保證的，並將延續萬代。他作為神的靈和話語的容器，確保了神啟示的真理能持續傳承給新的一批子民。他的出現，進一步完成了君王（統治）與僕人（拯救）的形象，將救恩與復仇之工完全實現。